

2015 年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设立机构养老指导股和居家养老指导股。主要任务为：做好中心城区“三无”老人的安置工作；根据有关政策和要求，做好由公有制转为非公有制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中参加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孤寡职工的安置工作；协助市民政部门监督、协调养老服务外包机构；根据民政部门要求，监督、评估全市养老服务开展情况，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的执行，承接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隶属中山市民政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中山市社会福利院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机构养老指导股和居家养老指导股。事业编制9名，实有在职人员18名，退休人员31名。根据市编委办《关于保留中山市社会福利院等问题的批复》（中机编[2013]173号）的文件精神，社会福利院分流人员调动到所属有编制空缺的事业单位，目前由市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9名人员借出到系统内其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5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7	0.00
三、事业收入	3	46.09	三、国防支出	1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20	0.00
六、其他收入	6	4.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0.00
.....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534.12
	9		24	
	1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5	369.55
本年收入合计	11	907.37	本年支出合计	26	907.3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0.00	结余分配	2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0.00
	14			29	
总计	15	907.37	总计	30	90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7.37	856.84	0.00	46.09	0.00	0.00	4.44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34.12	488.03	0.00	46.0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45.39	14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45.39	14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7.25	341.16	0.00	46.0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4.43	48.34	0.00	46.0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	292.81	29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 活救助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9.55	365.11	0.00	0.00	0.00	0.00	4.44
22960	彩票公益金 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369.55	365.11	0.00	0.00	0.00	0.00	4.4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369.55	365.11	0.00	0.00	0.00	0.00	4.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 (2+3+4+5+6+7)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7.37	438.21	469.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70	0.00	3.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34.12	438.21	95.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45.39	14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9	145.3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7.24	292.81	94.4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4.43	0.00	94.43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	292.81	292.81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	0.00	1.48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 助	1.48	0.00	1.4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9.55	0.00	369.5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369.55	0.00	369.5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55	0.00	369.55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 栏 = (2+3+4+5+6)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49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7	3.7	3.7	0.00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	2	365.11	二、外交支出	18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9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21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0.00	0.00	0.00
	7		23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	488.03	488.03	0.00
	9		25			
	10		二十二、其他支出	26	365.11	0.00	365.11
本年收入合计	11	856.84	本年支出合计	27	856.84	491.73	365.11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2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3	0.00		29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4	0.00		30			
	15			31			
总计	16	856.84	总计	32	856.84	491.73	36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1.74	438.21	5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0.00	3.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0.00	3.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	0.00	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03	438.21	4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9	145.3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39	145.3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41.15	292.81	48.34
2081002	老年福利	48.34	0.00	48.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2.81	292.81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	0.00	1.4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8	0.00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

用填列。

(3) 1 栏 = (2+3)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
30101	基本工资	37.91	30201	办公费	4.46
30102	津贴补贴	90.81	30202	手续费	0.4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9	30204	邮电费	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3	30205	维修(护)费	1.97
30302	退休费	104.94	30206	培训费	0.03
30309	奖励金	7.63	3020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90	30208	委托业务费	3.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123.47	30209	工会经费	0.41
			30211	福利费	0.08
			302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8
			30213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02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30215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4
			30216	办公设备购置	4.44
人员经费合计		411.34	公用经费合计		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3	0.00	11.26	0.00	11.26	0.27	6.76	0.00	6.68	0.00	6.68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xx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5.11	365.11	0.00	365.1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5.11	365.11	0.00	365.1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0.00	365.11	365.11	0.00	365.1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0.00	365.11	365.11	0.00	365.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2-3) 栏=6 栏，3 栏=(4+5) 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15 年度总收入 907.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56.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72 万元，增长 32.00%。主要原因：三无孤寡老人人数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4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残疾人人数减少。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购买了办公设备，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15 年度总支出 907.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07.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 万元，下降 49.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离退休人员的春节慰问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4.1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

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4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6万元，增长35.3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职工统发工资社保发放部分计入本年财政预算；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4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34万元，增长4734%，主要原因2014年的属政府性基金；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9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9万元，下降0.71%，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

3、其他支出（类）369.5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76万元，增长122.90%，主要原因是2015年三无孤寡老人人数增加。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5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6.79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统发工资社保发放部分计入本年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89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三无孤寡老人人数没达到预算数。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1.74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36.79 万元，增长 8.09%；退休职工统发工资社保发放部分计入本年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9 万元，下降 3.92%；主要原因是三无孤寡老人人数没达到预算数。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4.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和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48.34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94.9 万元；其他支出（类）369.5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预算 11.53 万元的 5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预算 11.26 万元的 59.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 0.27 万元的 29.23%。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报废了 3 辆公务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4万元，下降3.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5.02万元，下降42.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9万元，下降70.3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报废了3辆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8万元，占98.82%；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68万元，2015年中山市社会福利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车辆用油、车辆维修保养、车辆税费及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

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中山市社会福利院无国外来访接待；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考察团。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7万元，比上年减少9.82万元，降低2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报废3辆公务车，使得车辆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5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